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編纂]

[編纂]協議

根據[編纂]，本公司現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編纂] (可予調整) 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編纂]協議，並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 (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 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受限於可能由聯交所施加的該等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通過於[編纂]或之前簽訂[編纂]而由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釐定[編纂])，香港包銷商已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依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編纂]。

根據[編纂]，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預期[編纂]可能按與[編纂]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果[編纂]並無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編纂]，本公司及承諾股東(定義見下文)將作出類似根據[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如下文「根據[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編纂]後於[編纂]起直至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編纂]每股[編纂]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H股，即合共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15%，僅用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就[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會按[編纂]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編纂]各自支付[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所得款項）最多[編纂]%的額外獎勵費用。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上市費用（不包括酌情獎勵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合共為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間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